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京财教育〔2022〕1512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公办高等学校分类发展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市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京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北京市属公办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市财政局、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属公办高等学校分类发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促进市属高校

分类发展改革工作落实，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张守玉；联系电话：55592097，18401618709)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北京市属公办高等学校分类发展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京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北京市属公办高校（以下简称“市属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推动市属高校在不同类型和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设立北京市属公办高校分类发展项目（以下简称“分类发展项目”），支持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分类发展项目对已启动包括校内人事制度改革、薪酬制度改革等综合改革以及服务首都社会经济发展的学校和项目优先支持。分类发展项目要整合现有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建设任务。已明确单独安排的其他项目不纳入分类发展项目申报。

第三条 分类发展项目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

分类支持，一类一策。依据不同类型市属高校发展建设的功能目标和重点任务分类引导，推动市属高校找准办学定位，体现办学特色、突出办学优势，形成定位互补、错位发展的高等教育办学格局。

放管结合，自主申报。分类发展项目由市属高校根据分类发

展定位，立足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十四五”规划等事业发展规划，在本类型的指导框架内自主申报，市财政局、市教委联合审核。

择优扶特，形成竞争。在同类型项目框架内建立竞争遴选机制，对首都亟需、定位明确、特色鲜明、论证充分、条件成熟、绩效明显的项目优先研究安排。在项目安排过程中，突出相同类型的高校之间形成竞争，择优支持。

全程管理，突出绩效。遵循项目管理方式，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以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分类发展项目经费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项目经费联合审核、事前评估和预算评审，批复项目经费；组织开展资金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

第五条 市教委是分类发展项目建设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分类发展项目的申报、审核和论证；加强项目库建设，批复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建设；组织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

第六条 市属高校是分类发展项目建设和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分类发展项目申报和实施，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监督检查等工作，

确保分类发展项目取得实效。

第三章 支持方向和建设内容

第七条 分类发展项目重点突出分类引导，按照不同类型主要支持方向和建设内容：

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重点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强化学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大力开展前沿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构筑有利于拔尖人才培养汇聚、激发创新活力的优势平台。

支持“高水平特色型大学”重点培养品学兼优、能力突出、社会需要的行业建设优秀人才，突出学校学科专业特色，深入推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培养一批具有较大贡献力的教学名师和较强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

支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重点培养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应用型建设人才，提升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开展高相关性理论探索和科技创新，完善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提高教师教学和创新能力。

支持“高水平技能型大学”重点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培养更多“双师型”教师和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紧贴市场需求，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八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加强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的政策引导，结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和年

度教育部门预算重点投入方向与项目指南，推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市属高校要按照《北京市属公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方案》建设要求，立足本单位综合改革方案、“十四五”规划等事业发展规划，围绕学校“十四五”核心任务，突出优势，彰显特色，申报分类发展项目。

第十条 市属高校要从学校整体发展角度提出分类发展项目，整体谋划，分类发展项目要跨学院、跨学科专业，聚焦最具优势、首都亟需和发展前景的学科专业；分类发展项目要整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需求，科学确定建设内容，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分类发展项目应坚持编制项目全周期建设方案，明确总体和年度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和资金需求，分年度编制预算，年度跟踪，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分类发展项目鼓励多元化筹措资金，鼓励学校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医教协同、科教联动，创新组织模式，提升项目支持精准性、可持续性。

第十三条 申报分类发展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和建设内容、本单位综合改革方案及“十四五”规划等事业发展规划。

（二）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统筹整合方案，有明确项目实施

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三)绩效目标满足明确相关性、明确可量化、合理可行性、结果导向性以及目标时效性的要求。

(四)分类发展项目经费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配套自筹资金。

第十四条 市属高校要加强校内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常态化储备项目。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对分类发展项目进行论证，对于完成论证的项目，按要求开展事前评估和预算评审，依据评估结论、评审结果填报部门项目库储备程序。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已入库储备的分类发展项目，结合当年财力和项目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下达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市属高校应加强经费支出审核控制，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款捐赠、赞助和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常规性基础设施改造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开支。

第十八条 市属高校应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做到应采尽采。

第十九条 市属高校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大型仪器设备购

置应对购置的必要性、紧迫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论证，统筹考虑校内已有同类设备及其使用情况，避免重复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应制定开放共享方案，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含无形资产），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涉及设备采购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采购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条 市属高校应按照统筹资源与发展，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保证分类发展项目执行进度，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形成支出，确保分类发展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

第二十一条 强化项目全程绩效管理和监督。市财政局和市教委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对项目的开展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属高校要完善分类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对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审核、评审、执行、监督、评价进行全流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市属高校要压实校内绩效管理责任，对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对提出的发展项目组织校内论证。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经济性进行评估，夯实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市属高校要细化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绩效管理的监控和自评，及时把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

况，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绩效目标按时达成，分类发展取得实效。

第二十五条 强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资金管理规范的市属高校，在下一年度预算时予以优先安排。对项目不实、预算不细、内控不严、进度缓慢、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属高校，减量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按照分工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